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100468

投 诉 人: 阿贝尔 c&c 有限公司(ABLE C&C CO.LTD)

被投诉人: WangYing (王英)

争议域名: misshachina.com

注 册 商: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1 年 7 月 14 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域名争议。

2011 年 7 月 20 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 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1 年 7 月 28 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 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 年 8 月 2 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 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

序于 2011 年 8 月 2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1 年 8 月 2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1 年 8 月 24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廉运泽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1 年 8 月 24 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1 年 8 月 24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廉运泽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2011 年 8 月 30 日，专家通过中心北京秘书处要求投诉人于 2011 年 9 月 2 日之前补充提交其 2004 年 12 月 23 日之前取得的商标注册证。2011 年 9 月 1 日，投诉人提交了补充材料。中心北京秘书处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将上述材料转给被投诉人，并通知其如有任何意见或证据，请于 2011 年 9 月 7 日前提交；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意见或证据。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1 年 8 月 24 日）起 14 日内即 2011 年 9 月 7 日前（含 7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鉴于审理中当事人补交材料的程序，经专家组请求，中心北京秘书处决定将本案作出裁决的期限延长至 2011 年 9 月 14 日。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阿贝尔 C&C 有限公司（ABLE C&C CO.LTD），地址为韩国首尔市衿川区加山洞 345-9，SK 双子科技大厦 A。投诉人的代理人为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Wang Ying（王英），地址为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松柏东街 13 号鸿丰商贸城 503。争议域名“misshachina.com”于 2004 年 12 月 23 日通过注册服务机构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投诉人对“misshachina.com”的主体部分“missha”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a) 投诉人是韩国第三大化妆品集团，成立于 2000 年。“MISSHA”商标是其创始人于 1999 年在韩国注册的商标，最早于 1998 年 8 月 7 日在韩国首次提出申请，1999 年 9 月 16 日在韩国获准注册，注册号：0454947，核准使用的商品是第 3 类化妆品，包括“防晒霜”等 10 种。随后，投诉人将“MISSHA”商标在韩国、中国、日本、美国、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至今投诉人已在国际上的相关国家和地区申请注册了 320 枚商标。在中国大陆，投诉人最早提交“MISSHA”商标注册申请的日期是 2004 年 3 月 22 日，随后，投诉人在第 1、2、3、5、6、8、9、10、14、16、18、25、26、35、38、41、42、43、44 等多个类别上申请注册了该商标。

(b) 投诉人最早于 1998 年开始经营并使用“MISSHA”商标生产、销售化妆品，经过十多年的运作，“MISSHA”品牌的化妆品已经成为韩国知名品牌化妆品的代名词。截至 2009 年年底，投诉人在韩国本土已开设 366 家专卖店，投诉人在海外的市场也迅速扩张，截止 2009 年年底已开设 400 家专卖店，涉及 16 个国家及地区：包括韩国、中国大陆、美国、澳大利亚、中国香港、泰国、中国台湾、新加坡、蒙古、越南、墨西哥、印度尼西亚、马耳他、日本、中国澳门等。与此同时，“MISSHA”商标获得了众多的荣誉，在投诉人所在地韩国、被投诉人所在地中国大陆及国际上其他投诉人已经实际经营国家和地区已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成为世界驰名的商标。

(c) 投诉人除拥有上述商标权以外，在互联网上也注册了以“MISSHA”为名的网站域名“misshachina.net”。

综上，投诉人对“MISSHA”享有合法权利及利益，而争议域名

“misshachina.com”的主体部分“missha”与投诉人的商标“MISSHA”是相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及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不享有“MISSHA”商标专用权，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MISSHA”商标，也未将“MISSHA”商标转让给被投诉人；据投诉人目前所知，被投诉人也未能从其它渠道获得授权或被许可使用“MISSHA”商标；通过调查证实，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既不是投诉人公司的经销商或代理商，也没有被授权去注册争议域名。因此，被投诉人对注册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合法利益。

(3)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MISSHA”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并与投诉人注册使用的域名“misshachina.net”高度近似。

争议域名“misshachina.com”的可识别部分为“missha”，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商标“MISSHA”相比，除英文“china”外没有区别。“china”的中文含义是“中国”，是被投诉人所在地的国籍名称而并不具备显著性特征，“misshachina”组合后的中文含义可以理解为“missha 品牌在中国的分支机构”，“missha”即为争议域名的主体显著性部分，因此，争议域名“misshachina.com”与投诉人“MISSHA”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同时，投诉人自身注册使用的域名是“misshachina.net”，与争议域名在主体识别部分完全相同——均为“misshachina”，因此，两域名识别标志高度近似。

(4) 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a) 投诉人是韩国知名化妆品企业，不仅如此，在中国及国际上也享有很高的声誉。其商标“MISSHA”经过投诉人的广泛宣传和使用，其知名度和影响力已为公众所知晓，并获得公众的喜爱与认可，“MISSHA”商标已成为投诉人的独特象征。投诉人一方最早于 1998 年在韩国开始使用“MISSHA”商标，并在 1999 年注册。投诉人于 2003 年年底进入中国大陆市场开展经营，在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 2004 年 12 月 23 日时，“MISSHA”商标在中国大陆已经具有相当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与“MISSHA”商标相同的争议域名是一种恶意的行为，其目的是为了阻止投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

(b) 链接到争议域名的网站，可以看到在该网站上出售的化妆品旁醒目的标注着“MISSHA”商标。可以看出：被投诉人就是经营化妆品行业的经营者，同时被投诉人对“MISSHA”非常熟悉。投诉人的主营范围就是化妆品，而“MISSHA”是化妆品行业内的知名品牌，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已严重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MISSHA”经过投诉人的使用和宣传已经具有很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的行为足以误导相关公众，让相关公众以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注册、“misshachina.com”网站是投诉人公司在中国区域内建立经营的网站、争议域名网站上出售的商品为投诉人生产，让相关公众混淆商品的来源，以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因此，被投诉人是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之目的，通过制造在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形成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商品来源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

可以看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是本领域的经营者，完全有理由知晓投诉人的“MISSHA”品牌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故意利用了投诉人的“MISSHA”商业标识的知名度，通过“搭便车”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来获得商业利益；同时，被投诉人还误导了购买者，使购买者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具有某种关系，以此提高了自己的商业信誉和知名度，由此增加了商业机会，而这种商业机会原本应当是属于投诉人的。

域名、商标都是市场经营主体的重要的营业性标记，“MISSHA”作为投诉人的商业标识具有很高的市场知名度。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是一种“搭便车”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因此，投诉人完全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商业性的恶意目的。

据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misshachina.com”转移给投诉人所有。

被投诉人: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进行答辩。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专家组系根据双方针对争议焦点所作的阐述及提交的相应证据居中判断,作出裁决。本案被投诉人没有针对投诉人提出的主张、事实及法律理由发表任何意见,因此,专家组只能基于投诉人所提的事实和证据,结合审理域名争议的经验及职业判断能力,依据《政策》对投诉人提出的主张做出判断。

投诉人就投诉是否具备《政策》规定的三个条件,发表了详细意见,并提交相应证据支持其主张。专家组仔细分析投诉人主张及证据,认为在无相反证据情况下,没有理由不采信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作出以下认定: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前,其在韩国、泰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注册了多个包含“MISSHA”的商标,其中第0454947号“MISSHA”商标(第3类)于1999年9月16日由投诉人的法定代表人在韩国获准注册,于2004年3月4日转让至投诉人;第548627号“MISSHA”商标(第3类)、第548628号“MISSHA”商标(第14类)于2004年3月26日在泰国获准注册;第997063号“MISSHA”商标(第3、14、18、25类)于2004年4月6日在澳大利亚获准注册;第709331号“MISSHA”商

标（第 3、14、18、25 类）于 2004 年 9 月 16 日在新西兰获准注册。目前均处于有效期。

据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MISSHA”标识享有在先商标权。

争议域名“misshachina.com”中，“misshachina”是域名的主体部分，是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在该主要识别部分中，位于部首的“missha”系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完全相同的字母组合，而位于部尾的“china”含义为“中国，显著性较弱。所以，专家组认为，“china”出现在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之中并不能使争议域名实质性地区别于投诉人的商标。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不享有“MISSHA”商标专用权，投诉人从未授权许可被投诉人使用“MISSHA”商标，也未将“MISSHA”商标转让给被投诉人；据投诉人目前所知，被投诉人也未能从其它渠道获得授权或被许可使用“MISSHA”商标；通过调查证实，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既不是投诉人公司的经销商或代理商，也没有被授权去注册争议域名。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主张初步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因此，被投诉人应举证证明其对于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但是，被投诉人没有就此提供任何证据。专家组也无法根据案件现有的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利或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主张其是韩国知名化妆品企业，在中国及国际上也享有很高的声誉。其商标“MISSHA”经过投诉人的广泛地宣传和使用，其知名度和影响力以为公众所知晓，并获得公众的喜爱与认可，“MISSHA”商标已成为投诉

人的独特象征。在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 2004 年 12 月 23 日之前，“MISSHA”商标在中国大陆已经具有相当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但本案专家组认为，仅凭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尚不足以认定投诉人的商标在包括被投诉人所在地中国在内的国家和地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提交的关于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的打印件显示，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misshachina.com”指向的网站上醒目地标注着“MISSHA”商标，且主要销售化妆品。本案专家组登陆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 www.misshachina.com，发现网站确系销售化妆品，且自称为“韩国化妆品-化妆购物网”。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的打印件以及专家组访问上述网页所浏览到的信息，专家组认定，上述网页上宣传、销售的产品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构成相同、类似产品，同时上述网页上还宣传为“韩国化妆品”，网络用户在访问该网站时可能会误认为网站上所提供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者保证者方面有关系。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政策》4（b）（iv）描述的恶意情形，即“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该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5、裁决

专家组基于上述理由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misshachina.com”转移给投诉人阿贝尔 c&c 有限公司 (ABLE C&C CO.LTD)。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